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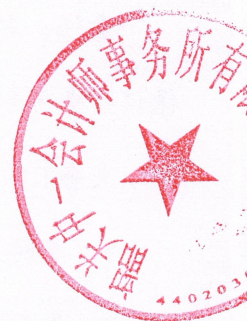


韶关中一

SHAO GUAN ZHONG YI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约定书

韶中一审约字[]第 号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 26 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 1 幢七楼、八楼

电话：8762002 8620118

网址：<http://www.sgzy0751.com/>

传真：8742786

Email：zykjssws@21cn.com

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 韶关市财政局

乙方：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业务检查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委托目的

(一) 委托目的：检查乡镇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二) 业务范围：2023年至2025年10月乡镇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环境整治费、餐费、劳务费、征地补助费、公务用车费等七项重点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检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资料充分披露有关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检查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3、按本约定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查费用。
- 4、在 2025 年 12 月 6 日之前提供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实施检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检查意见，出具检查报告。

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检查业务，出具检查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检查主要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检查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检查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乙方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3、检查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4、乙方在 2025年 12 月 15 日之前出具检查报告。

四、业务收费

1. 本次业务服务的收费是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 [2011] 313号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业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 万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小写：¥ 15000.00）。

2. 甲方应于检查报告完成后10日之内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检查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检查费用。

五、检查报告的使用责任

1. 乙方向甲方致送检查报告一式2份。

2. 甲方在分发、使用乙方出具的检查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检查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检查报告。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检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检查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检查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韶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甲乙双方对其他相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19797112

乙方：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林贵英
联系电话：13509059201
开户银行：韶关市工商银行西河支行
帐 号：2005022109024916887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